

■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CCISSR

中国保险市场 热点问题评析

(2015—2016)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CCISSR

中国保险市场

热点问题评析

(2015—2016)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CCISS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 2015 ~ 2016/孙祁祥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4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ISBN 978 - 7 - 301 - 27041 - 7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保险市场—中国—2015 ~ 2016—文集
IV. ①F84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4338 号

- 书 名**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15—2016)
ZHONGGUO BAOXIAN SHICHANG REDIAN WENTI PINGXI(2015—2016)
- 著作责任者** 孙祁祥 等著
- 责任编辑** 黄炜婷 林君秀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7041 - 7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14.25 印张 154 千字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10 年的变迁 500 期的见证

——写于“北大保险评论”第 500 期付梓之日

(代 序)

斗转星移,岁月如梭!从 2005 年“北大保险评论”在《中国保险报》这家著名的行业报刊“诞生”以来,500 期评论文章浸淫了 10 年的光阴,见证了中国保险业成长壮大的一段光辉历程。

10 年前,我和报社的负责人一拍即合:针对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提供学界的观点和分析,为关心保险业发展的读者提供思考问题的视角,为解决问题献计献策,同时也为政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

10 年来,我们一直努力按照初衷行进。无疑,结合我国保险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评述论说,是我和我的同事们的专业所在和责任所在;但报社领导的远见、信任与敦促,读者的赞赏、鼓励与支持,是我们这支只有 8 名左右既有繁重教学任务又有大量科研课题的教师团队能够坚持 10



年笔耕不辍的重要“动力”。报社的负责人告诉我,“北大保险评论”是该报最受读者欢迎的栏目之一,发表在该栏目上的许多文章经常被广泛转载。事实上,我和我的同事们也会不时收到读者的信件、电话,感谢时评文章对他们的启发。有一次我在机场候机时,正好遇到一位保险公司的高管,他说他几乎阅读了我们每一期的评论文章,有些文章还要剪贴下来作为资料保存起来。这些反馈和评价无疑是对作者的最高褒奖。我要感谢《中国保险报》能够给我们提供这样一个优质平台,让我们有机会把我们对保险业发展中的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的思考、分析、政策建议表达出来。当然,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我的同事们和学生们的孜孜以求和勤奋思考,就没有这500期“北大保险评论”的精彩纷呈。

2005年3月9日这一天,我以“和谐社会、保险制度与行业诚信”为题,就当年两会期间有关“构建和谐社会”这一热点问题发表评论,由此开启了“北大保险评论”的10年之旅。从那之后的10年,是保险行业改革开放又进入一个全新阶段的10年。在这10年间,我国的保费总规模从2005年的4 927.34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0 234.81亿元;保险公司的数量从93家增加到180家;人均保费从379元增加到1 479元;保险业总资产从15 269.27亿元增加到101 591.47亿元;外资保险公司的数量从40家增加到57家;保费规模在世界的排名从第11位上升到第4位。

10年来,“北大保险评论”涉猎了几乎所有保险市场发展和改革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其论题和分析既有全球的视角,也有中国的体察;既有宏观的鸟瞰,也有微观的透视;既有对风险特性的解析,也有对保险功能的定位;既有观点的阐述,也有问题

的警示;既有政策的诠释,也有思路的建议。每年的评论文章还以《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为名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结集出版,为保险业界、学界、监管界,特别是关注、关心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国内外人士了解中国保险行业提供一些参考。

过去三十多年来,保险业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其行业的地位与重要性也因此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肯定。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国十条”)指出:“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2014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十条”)更是将保险的地位提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认识高度,提出“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3500元/人。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从现在起到2020年只有5年的时间了。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如何实现“新国十条”确定的战略目标,是我们这个行业内所有人应当认真思考和行动的议题!

回到2011年:这一年是中国“入世”十周年,也是中国“十

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当年12月7日的时评文章中,我提出了“保险业发展需要实现五大转变”的命题。在我看来,“如果要对过去三十多年的发展脉络做一个提炼和总结的话,我想应当是:产业从小到大;公司从少到多;产品从简到繁;经营从粗到细;监管从虚到实。但要真正奠定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保险业显然不能满足于目前已经取得的业绩,而是需要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那就是产业从‘大’到‘强’;公司从‘多’到‘优’;产品从‘繁’到‘好’;经营从‘细’到‘精’;监管从‘实’到‘准’。保险业如果不能实现这五大转变,我们就无法达到一个成熟市场的要求。然而,国际经验告诉我们,从‘小’到‘大’易,从‘大’到‘强’难;从‘少’到‘多’易,从‘多’到‘优’难;从‘简’到‘繁’易,从‘繁’到‘好’难;从‘粗’到‘细’易,从‘细’到‘精’难;从‘虚’到‘实’易,从‘实’到‘准’难。那么,如何实现这五大转变?我认为,做好下面几项工作是非常关键的。其一,必须强调有质量的增长,行业发展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都应围绕效益、质量、产业升级来做。其二,平衡好四组关系:一是构建保险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向外渗透其影响力的关系,有所为,有所不为;二是综合发展与重点突破的关系,包括地域、险种、产品等各个方面;三是承保业务与投资业务的关系;四是‘国内深耕’与‘国际试水’的关系。其三,要警惕和不断地跨越‘人才瓶颈’‘投资瓶颈’‘声誉陷阱’‘制度陷阱’,以保证行业的发展具有坚实的基础和宽松和谐的环境。其四,监管要做到顺应市场规律,鼓励创新,防范风险,与时俱进”。

从那篇文章至今4年过去了。随着实践的发展,我越来越感到,除以上任务以外,保险行业应当有一个更加明确和具体的工作目标,那就是“提高保险的普及率”,所有的努力都应当围

绕这个工作目标进行。如果没有保险的普及,如果保险不能被普通大众真正视为不可或缺的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新国十条”中提出的“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等作用就无从谈起。

20 世纪 40 年代处理美国政府起诉东南承保人协会案的主审法官曾这样说:“恐怕没有任何现代商业像保险那样直接影响着如此众多人们的人生旅途。保险触及几乎每一个美国人的住所、家庭、职业或生意。”在美国这个世界上发达国家中,保险业在保障人们的生命、财产、健康,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科技进步,提升资本市场的功效,完善社会安全保障网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这种作用的发挥正是基于“保险几乎无所不在”的基础之上的。2014 年,美国的保费总量占世界保费总量的 26.80%,中国仅占 6.87%;美国的人均保费为 4017 美元,中国为 235 美元,仅为美国的 5.85%。作为当今世界第一大和第二大经济体,两国综合实力的差异从保险业就可见一斑。

尽管我国保险业的规模随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收入的提高日益增大,但保险普及率却令人担忧,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该行业较长时期以来偏离其保障功能的现实。仅以下列三组数据为例。(1) 瑞士再保险公司发表的《死亡保障缺口:2011 年亚太地区》报告认为,中国的死亡保障缺口从 2000 年的 3.7 万亿美元扩大至 2010 年的 18.7 万亿美元,每 100 美元的保障需求仅存在 12 美元的储蓄和保险覆盖,从而留下 88 美元的巨大缺口。(2) 据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等机构的数据,中国大陆人均寿险



保单为0.1—0.3张、美国人均3.5张、德国人均至少2张、日本人均8张、香港地区人均7—8张、台湾地区人均2张。(3)我国1998年发生的特大洪灾损失达2000多亿元,保险赔款占损失比重约为1%;10年之后的汶川大地震直接经济损失高达8451亿元,保险赔款占损失比重仅为0.2%。而从国际社会来看,保险赔款占灾难损失的比例世界平均水平为30%—40%;北美地区高达60%以上。

提高保险的普及率需要全社会的努力,但关键的因素是保险业良好声誉的建立和良好形象的塑造。我一直认为,没有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公司的吆喝再多、社会的呼吁再多、政府的政策再多,保险也不可能“落地生根”。而要建立和维护保险业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具体来说,需要从保险机构提供让老百姓拥有“实用感、安定感、可靠感”的产品和服务做起。同时,保险机构的经营需要实现三个转变:从“保费至上”转变为“保障至上”,从“速度至上”转变为“效益至上”,从“渠道至上”转变为“理赔至上”。只有保险真正被普通大众视为不可或缺的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只有保险的普及率提高了,“新国十条”所提出的任务才能得以实现,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才能充分显现。

三十多年来保险业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所呈现的大量鲜活案例,丰富、充实、发展了保险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我确信——这个伟大的实践还将延续;我相信——“北大保险评论”也将续写它的精彩。

2015年于燕园

目 录

CONTENTS

理论综合

2015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思考	郑 伟/3
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初露端倪	孙祁祥/10
人口老龄化对股票市场的长期影响	朱南军/13
理解“新常态”,避免“内卷化”	锁凌燕/17
险资如何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李心愉/22
建立跨国界区域性巨灾保险基金以市场化 手段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刘新立/27
养老保险体系在“十三五”期间将迎来大突破	陈 凯/32
《“十三五”规划建议》对中国保险业影响几何	朱南军/37

行业发展与规划

巨灾保险定位与技术	刘新立/45
从国际对比看中国环境污染责任险	赵昊东/49



“PE + 上市公司”

- 险资的机遇 赵景涛/54
- 大病保险何以全面推进 锁凌燕/58
- “一带一路”为险资企业发展提供巨大商机 赵景涛/63
- 多面巨灾债券 刘新立/67
- 商业保险与政府的战略合作还须探索最佳实践 锁凌燕/71
- 职业年金计划在设计上要有创新 陈 凯/76

政策与监管

- 全球保险监管变革浪潮中的“偿二代” 姚 奕/83
- 美国奥巴马医改的举措、效果及其借鉴意义 姚 奕/88
- 云南农房地震保险试点：灾害救助乘上
市场化列车 刘新立/93
- “风险保障”与“虎毒食子” 郑 伟/97
- 设置存款保险机构，可借鉴商业保险公司 完颜瑞云/102
- 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欧美国家的经验与启示 刘新立/106
-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再出发 郑 伟/111

企业经营与市场环境

- 车险改革试点的三个亮点 郑 伟/119
- “互联网+”时代，传统保险业的大考 秦 云/124
- 中国保险公司应选择何种组织形式 范庆祝/128
- 拿什么养活你，独立代理人 段志明/132
- 莫忽视消费者的改变 锁凌燕/136

保险资金运用

从 LP 到 GP:知易行难,且行且思	李心愉/143
A 股“保卫战”中的险资角色	李心愉/148
以史为鉴:险资出海“淘金”须有备而行	李心愉/153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视角差异分析	朱南军/158

社会保障与保险

税收优惠可以从建立个人养老计划做起	陈 凯/165
关于调低社保缴费率的思考	朱南军/169
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几个问题的思考	耿志祥/174
养老金入市不可操之过急	邹 青/179
渐进式延迟退休:多一份理性,少一点任性	耿志祥/184
社会保障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	赵昊东/189
养老金不足的自然、政治与观念伦理问题	朱南军/194
个税递延养老保险试点,产品设计很关键	陈 凯/199
以企业年金市场建设为着力点,两个变革措施促进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邹 青/204
养老金入市还应当从长计议	陈 凯/209
二胎来了:生育保险能做什么	钱嫣虹/213

CCISSR 理论综合

2015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思考

郑 伟

2016-01-05

2015 年是保险“新国十条”发布之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这一年,中国经济面临极大的下行压力;相比之下,中国保险业的发展较为平稳,而且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甚至因此被称为“一枝独秀”。除增速较快之外,2015 年保险业的改革发展也取得了明显的成绩,许多事件可圈可点,引人关注。

首先,从宏观层面看,一是大病保险全面实施,二是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政策推出,三是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获批筹建。



大病保险全面实施。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简称《意见》),这是继2012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之后关于大病保险的又一项新政,标志着大病保险从“试点开展”走向“全面实施”。总体而言,2015版《意见》与2012版是前后贯通、一脉相承的,大病保险的定位没有变,目标没有变,路线也没有变。同时,2015版《意见》呈现了几个亮点:一是时间节点,二是支付比例,三是制度衔接,四是盈亏调整。下一步,大病保险还应关注几个问题:如何合理确定“高额医疗费用”和“合规医疗费用”?如何提高托底保障的精准性?如何理性看待“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政策推出。2015年,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相关政策陆续发布。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保监会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8月,中国保监会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11月,三部门再次发布《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12月,中国保监会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至此,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终于呼之欲出了。国家决定对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其目的不是简单的“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而是将商业健康保险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进行部署,是为了通过一定的税收优惠,撬动更多的个人、机构和社会的资源,共同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需要注意的是,从长远来看,除“需求侧”的税优政策之外,还需要“供给侧”的改革,鼓励商业健康保险机构为公众提供更

多富有市场吸引力的健康保险产品,释放和激发商业健康保险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活力。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获批筹建。2015年6月,国务院批复中国保险投资(简称“中保投”)基金设立方案,基金总规模预计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基金将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重大水利工程、中西部交通设施、新型城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产能合作、“走出去”重大项目等。同年12月,中保投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标志着中保投已经正式运作。设立中保投基金,一方面有利于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优势,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保投的未来发展,值得期待。

其次,从监管层面看,一是商业车险改革启动,二是人身险费率改革“三步走”完成,三是相互保险组织监管办法出台。

商业车险改革启动。商业车险改革是2015年保险业改革的重头戏之一。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新一轮商业车险改革正式启动。6月1日起,在黑龙江等六个试点地区,原有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停止使用,一律使用新报批的条款和费率,车险改革试点工作正式落地。过去20年,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从1995年的“监管部门统颁”到2002年的“公司自主制定”,从2006年的“行业制定、公司选择”再到2015年的“深化改革”,经历了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此次车险改革有几个亮点:其